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7月9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采用传签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份，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后，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11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 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同时符合公司《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获授条件。监事会同意2016年7月12日作为授予日，向公司11名激励对象授予29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